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5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职能

（1）组织实施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自主择业和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全区军供服

务保障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食品安全有关监督管理。(7) 组织和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8) 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1)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单位共1个，是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3人，公务员4人，事业管理人员9人。另外代管无军籍人员78人，代发人武部人员工资8人。

2025年期末资产319.84万元，货币资金209.06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30.1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3.92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5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方针，以党建为统领，以服务保障为核心，以权益维护为底线，以就业创业服务为支撑，全方位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切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全年预算数5177.57万元，执行数为3799.1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73.38%。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地完成单位会计核算并和财政对完账，认真地做好当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分功能科目类别、分经济科目、分项目填列，按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并经审核。通过对部门预算分析更可以清晰地看到单位资金使用情况，为单位作出决策提供更清晰的数据。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年度，严格落实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体系。事前完成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确保目标科学量化；事中定期开展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资金使用偏差；事后扎实开展部门整体

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梳理成效与不足，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5177.57万元，执行数为3799.1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73.38%。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地完成单位会计核算并和财政对完账，认真地做好当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分功能科目类别、分经济科目、分项目填列，按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并经审核。通过对部门预算分析更可以清晰地看到单位资金使用情况，为单位作出决策提供更清晰的数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组织30名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疗养，安排1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健康体检，精准配发3套优抚对象辅助器材。严格执行优抚对象认定标准，完成2名伤残退役军人评补认定、21名“两参”退役人员及2名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认定工作，实现“应保尽保、精准认定”。组织80人方阵参加全省向烈士献花篮仪式。全年规范发放定期抚恤补助金 600余万元，惠及330名优抚对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50余万元，覆盖471户家庭，资金专款专用、精准落地。精准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惠及3名军人子女；为40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庭上门送喜报。

2．质量指标：退役军人安置岗位匹配度达100%，优抚资金发放准确率10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未发生因政策落实不到位引发的信访事件。

3．时效指标：各项资金均按规定时限足额发放到位，重点项目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年度计划任务全部按期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精准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强化权益维护，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辖区内退役军人满意度达98%以上，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社会效益：通过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效盘活了人力资源，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同时，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生态效益：本单位履职活动未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相关工作均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层服务站基础不够扎实,队伍不稳定。街道、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经常换人，由于新的工作人员能力参差不齐，导

致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整体水平不均，且客观影响了工作效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

2、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忍上，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更好地服好务。

3、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研究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新增项目时与财政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按政策和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整改和优化。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民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背景：优抚对象为国家的独立、安全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的权益保障是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责任担当的重要体现。为切实落实国家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提升其生活质量，设立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经济补助的方式，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各类优抚对象给予关怀与支持，使其能够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优抚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对象定期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涵盖多个类别，包括残疾抚恤金、烈属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等，以满足不同优抚对象的实际生活需求。

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各基层社区、乡镇民政所，对辖区内优抚对象进行全面信息采集与核实，确保对象信息准确无误。建立健全优抚对象信

息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新增、变更及注销的对象信息。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审核流程，对申请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资金发放环节，与财政部门密切协作，通过银行代发等方式，将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安全、高效。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年年初预算75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512.57万元。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经统计，全年实际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474.99万元，资金使用率92.67%，剩余资金主要用于年度末可能出现的新增优抚对象补助及跨年结算调整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体目标：建立长期、稳定、有效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机制，确保各类优抚对象应享尽享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切实改善其生活条件，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阶段性目标：

短期目标：完成本年度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与更新工作，按照规定标准和时间节点，将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手中，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中期目标：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保障体系的衔接与融合，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综合保障水平；通过对优抚对象生活状况的跟踪评估，及时调整补助标准和方式，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长期目标：形成完善的优抚对象权益保障体系，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到医疗、住房、就业等多领域的全方位保障，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让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群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系统地评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了解项目在资金使用、管理流程、政策执行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优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推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优抚对象，实现项目目标。

绩效评价对象：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涉及的所有地区、部门以及符合条件领取补助的优抚对象。包括项目从申报、审核、资金分配到发放的全过程，以及相关政策在基层的执行情况和对优抚对象生活产生的实际影响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评价方法的选择以及评价标准的确定，均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真实绩效。

全面性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价，涵盖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和相关因素，避免评价的片面性。

客观性原则：评价过程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数据来源真实可靠，评价方法和标准客观公正，不受主观因素干扰，保证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能够准确衡量项目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和效果。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决策：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契合国家和地方优抚政策法规，是否基于当地优抚对象实际需求设立；评估项目目标是否合理，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明确、具体，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具备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项目过程：资金管理方面，关注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财务监控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层面，审查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执行是否规范，信息公开是否透明。

项目产出：考量产出数量，如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完成情况、符合条件对象补助发放情况；关注产出质量，例如信息准确程度、资金发放准确程度；评估产出时效，即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项目效益：从经效益角度，评估项目对优抚对象经济状况改善程度；社会效益方面，关注项目对社会稳定、拥军氛围营造的影响；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了解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于可量化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准确的数据统计进行评价；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采用定性分析方法，通过文件查阅、访谈、实地观察等方式进行评价。

比较分析法：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目标的完成程度；同时，对比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与不足。

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优抚对象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评价，作为评价项目效益的重要依据。评价方法：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于资金到位率、发放准确率等可量化的指标，采用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准确的数据统计进行评价；对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社会效益等难以量化的指标，采用定性分析方法，通过文件查阅、访谈、实地观察等

方式进行评价。

比较分析法：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目标的完成程度；同时，对比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与不足。

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优抚对象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评价，作为评价项目效益的重要依据。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项目立项时设定的目标、计划和预算为依据，衡量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差距，作为评价项目绩效的主要标准。例如，资金发放准确率、及时率等指标，以计划规定的标准进行衡量。

行业标准：参考同行业类似项目的绩效水平，作为评价本项目绩效的参考依据。如在评价项目管理成本、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可借鉴其他地区或同类项目的先进经验和标准。

历史标准：以本项目以往年度的绩效数据为基础，对比分析本年度项目绩效的变化情况，评估项目实施的改进程度。例如，对比不同年份优抚对象满意度的变化，分析项目实施效果的提升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单位统一组织，财务与业务科室协同开展，全面收集整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工作完成等相关资料，对照绩效指标

逐项自评、综合分析，按程序审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综合得分93分。项目在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过程中，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有序；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各类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全面准确，资金发放及时、准确；项目效益显著，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提升了其生活质量，得到了优抚对象的广泛认可，对社会稳定和拥军氛围营造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地方出台的一系列配套政策法规设立，充分考虑了当地优抚对象数量、分布、生活状况等实际情况，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目标合理性：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明确、具体，与国家优抚政策导向一致，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优抚对象需求。目标具有可衡量性，如通过设定资金发放准确率、及时率、对象满意度等量化指标来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安排资金足额到位，中央财政补助

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均及时拨付。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现象。

财务监控有效性：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监控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涵盖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发放、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明确了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制度健全。

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规定流程执行，从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资格审核到资金发放，各个环节操作规范，档案资料完整。

信息公开透明度：通过政府网站、社区公告栏等渠道，及时公开项目相关政策、资金使用情况、优抚对象名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透明度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

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完成率：通过全面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对辖区内所有优抚对象信息进行了更新和完善。

符合条件对象补助发放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信息准确率：经过严格的信息审核和比对，优抚对象信息准确率达到95%以上，满足项目要求。

资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发放准确无误，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产出时效：资金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有效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经济状况，提高了其生活水平，经调查，大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社会对优抚对象的关注和尊重，营造了良好的拥军氛围，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优抚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反映出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优抚对象对政策理解仍有偏差：尽管采取了多种宣传方式，但仍有部分优抚对象对政策细节理解不够准确，存在一些误解。原因主要是部分优抚对象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对新媒体宣传方式接受程度有限；同时，政策宣传内容在一些专业术语解释上不够通俗易懂，导致部分优抚对象理解困难。

资金发放时间与部分优抚对象需求存在一定矛盾：部分优抚对象由于生活困难，急需资金解决燃眉之急，但资金发放按照固定周期进行，

在一定程度上无法满足其即时需求。原因在于资金发放流程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为确保资金安全和发放准确，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审核和操作，难以做到随时发放。

六、有关建议

优化政策宣传内容和方式：针对部分优抚对象对政策理解困难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宣传内容，简化专业术语，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政策。同时，结合不同优抚对象群体特点，采取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如为高龄、文化程度低的优抚对象提供上门政策解读服务，制作政策宣传漫画、视频等，提高宣传效果。

建立应急资金救助机制：为解决资金发放时间与部分优抚对象紧急需求的矛盾，建议设立应急资金救助机制。对于生活特别困难、急需资金救助的优抚对象，开辟绿色通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快速审核，从应急资金中先行给予一定额度的救助，后续再按照正常流程进行资金核算和补充，确保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0.5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不符项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2	①项目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设立(0.5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不符项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不符项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不符项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不符项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不符项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执行率100%得5分，100%-90%(含)之间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全部符合得4分，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如④不符合，该项三级指标4分全部扣除。	4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协调会、项目审核制度、质量验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2分)；②上述组织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不符项扣除相应权重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项目质量考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不符项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6分）	享受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100%	16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百分比*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6	
	产出质量（15分）	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15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产出时效（5分）	动态调整及时率	95%	3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此工作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
		按时发放率	100%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成本（4分）	保障成本控制率	100%	4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百分比*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5分）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促进社会和谐有效改善	100%	1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此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部分服务人群的需求欲望较高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10	
总　分				100分		93	